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CONSTRUCTION POLYTECHNIC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思政建设管理规章
制度汇编

2023年4月

目 录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管理办法	1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管理办法	22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29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工作考核与激励管理办法	33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36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44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5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精神，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我院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价值引领、能力达成、知识传授的总体要求，深化我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引导教师自觉将思政教育融入各类课程教学，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and 价值引领，发挥课程育人功能，充分发掘和运用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设一批充满德育元素、发挥德育功能的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机制，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自 2020 年起，成立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

心，启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面向全部通识课程及所有专业课程，通过推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等活动，实现每年有1门以上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立项、1名以上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1个以上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至2022年，实现课程思政改革覆盖全部课程，力争将我院建设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

三、组织领导

(一) 组织机构

1. 成立学院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鹏飞

副组长：李爱卿、陈跃军、高歌

成员：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全面质量办公室、高职所（科技处）、宣传部、组织人事处、各系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成立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主任：刘永生

副主任：张志、黄伟萍、各系主任

(二) 职责

1. 领导小组职责

研究、制定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相关制度；督促、指导、检查各院系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工作实施、完成情况；对课程思政改革工作相关重大问题进行总体协调及决策。

2. 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职责

开展课程思政改革、示范课程建设标准及路径研究；指

导各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总结、评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及实施成效。

四、工作安排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教育与培训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自信”，提高育人意识，转变教师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轻价值引领的观念，通过入职培训、专题讲座、专业研讨、集体备课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法律职业伦理、工程伦理、人文教育、大国工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建筑史等专题培训，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的理念。

2. 发挥思政课教师引领作用

充分利用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优质资源，鼓励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在集体备课、教研活动等方面开展协作，切实发挥思政课教师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

（二）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每学期在每个专业遴选 1-2 门课程、全校通识课程中遴选 1-2 门课程完成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门示范课程团队成员由“专业+思政”教师队伍组成，团队人数不少于 2 人。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主要标准如下：

（1）修订课程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

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 制作新课件（新教案）。根据新教学大纲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课件（新教案）。

(3) 提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改革中的典型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本课程学生反馈与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三）建立与完善课程思政育人评价体系

结合每年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建立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在督导听课、教师评价中体现课程思政评价内容。在“评教”体系中体现育人评价元素，使德育元素成为“评教”重要内容。改革学生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把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教学目标纳入学生的课程学习评价。

（四）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工作

结合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工作，设置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专项，每年以教研立项形式针对课程思政相关的思政素材开发、课程融入设计、课程团队建设等难点开展院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改研究工作，边实践边研究、以研究指导实践，不断提升课程思政工作水平。

（五）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观摩活动

每学期各教学单位负责建设 1-2 个课程思政示范课堂，

组织开展1次以上示范观摩听课，重点对融入课程课堂教学的思政教育元素进行把脉，发现不足及时进行纠偏，对于课堂中好的做法进行全校推广。

（六）开展课程思政授课竞赛活动

结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学年组织示范课程建设团队进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对获奖教师给予适当奖励，成效突出的个人授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所在团队授予“课程思政优秀团队”称号。

五、其他

（一）加强协同联动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质量办、高职所（科技处）、宣传部、组织人事处、学生处、团委等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工作联动，明确职责，协同合作，确保课程思政教学改革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教学全过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将各教学单位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三）提供经费支持

学院每年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

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3日

附件：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院领导	责任部门	负责人	完成时间
1	教师思政教育与培训	高歌	人事处	刘耿标	每年持续开展
2	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高歌、李爱卿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张志、黄伟萍	每学期持续开展
3	将课程思政理念有机融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高歌	教务处	张志	每年持续开展
4	融入课程思政，完善督导听课评价指标	李建辉	全面质量办公室	张建文	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持续完善
5	融入课程思政，完善学生学习评价标准	高歌	教务处	张志	2020年5月20日前完成，持续完善

6	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	陈跃军	高职所 (科技处)	赵琼梅	每年持续开展
7	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堂观摩活动	高歌	各系	各系主任	每学期组织至少一次
8	开展全校课程思政授课竞赛活动	高歌	教务处	张志	每年举办一次
9	承担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建设：1) 开展课程思政改革、示范课程建设标准及路径研究；2) 指导各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3) 总结、评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及实施成效。	李爱卿、高歌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刘永生、张志	持续开展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计划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健全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体系，规范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二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分国家级、省级、院级三个层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等。项目类别可按上级相关文件调整。

第三章 管理部门与职责

第三条 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部、全面质量办公室、科技处、宣传部、组织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及各系主任等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与指导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工作,确定工作原则和基本思路,制定相关的管理规范及工作考核与激励机制,负责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申报的审批,研究决策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落实支持政策和资金,协调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工作等。

第四条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担任,主要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校内遴选,专家评审、择优向上级推荐申报或认定等,落实项目配套资金预算与分配,组织、协调和督促项目工作的实施,监控、评估与考评项目质量,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各项工作,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和管理。

第五条 各类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具体归口管理部门如下:

(一) 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育案例归口教务处管理;

(二)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归口马克思主义学院管理；

(三)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归口科技处管理。

第六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项目工作办公室和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实施过程管理和信誉保证；

(二) 向学院和项目工作办公室报送本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院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 召开报告会，开展项目开题工作；

(三) 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建设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对项目建设进行总结，接受项目立项单位的检查和验收；

(四) 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五) 评价项目建设效果、凝练和提升项目建设成果；

(六)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成果的应用。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学院根据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各项目申报指南积极培育、申报各类项目。项目立项主要面向有较好建设基础和优势特色、能按时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

第九条 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申报，采用个人或团队申报、部门推荐、学院评审的方式进行。一般申报立项评审程序如下：

（一）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工作办公室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或转发上级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文件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由各项目承担单位统一汇总、审核后，提交至工作办公室；

（三）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材料，经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专家组评审、公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院级会议审定等程序，确定院级建设项目立项和省级及以上推荐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论证，并提交项目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项目工作办公室按规定划拨建设经费；

（六）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条 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在院级立项项目的基础上，通过组织校内遴选、专家评审、择优向上级推荐申报或认定。

第五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一条 工作办公室依据项目申报书、年度建设计划和建设总结报告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并负责组织项目组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认定项目除外）。院级验收时间最多可延期一年，省级及以上级别项目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警告并要求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立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的，认定为院级（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验收内容一般包括：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总结；项目管理情况；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验收结束后，由专家或专家组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上级立项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财产，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均拥有共有或独占知识产权，所有设备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设备使用人应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课程思政示范计划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工作办公室和财务部负责项目经费的分配。项目建设经费实行一次批准总金额、按照建设期年均拨付。经费使用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处和工作办公室共同管理。项目建设经费资助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¹	经费资助标准			
		院级		省级	国家级
		一般项目	重点培育项目		
1	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	10 万元		50 万元	100 万元
2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	5 万元		20 万元	50 万元
3	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1 万元/项	5 万元/项	10 万元/项	20 万元/项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万元/项	3 万元/项	5 万元/项	10 万元/项
5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0.5 万元/项	1 万元/项	3 万元/项	5 万元/项
6	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0.2 万元/项		--	--

第十七条 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经费总额科学制定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开展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对主要用途和理由做出说明。各类项目经费管理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¹ 项目类别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调整，经费参考同类别资助。

第十八条 项目专项经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贯彻专款专用、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用于任何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3日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健全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体系，规范课程思政教学团队管理，进一步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团队组建

第二条 教学团队分为专业教学团队与课程教学团队两类。专业教学团队以专业为建设单位；课程教学团队以学院通识教育课程群、公共基础课程群为基本单元进行组建。

第三条 教学团队实施团队负责人制，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良好师德水准、较高教学水平、较好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学术思想，能长期致力于本团队的课程思政建设。

第四条 教学团队（包括负责人）由至少5名专任教师组成，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

识结构合理，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已有一定积累。同一名教师（含校内兼职教师及实验教师）只能主持或参加一个教学团队。

第三章 教学团队工作任务

第五条 教学团队应编制本团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方案。立足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和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充分挖掘“课程思政”政治信仰、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情操、精神追求、科学思维、工匠精神等七个方面的德育元素，研究制定本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第六条 教学团队应推荐课程思政教改课程。根据团队建设目标，遴选至少 6 门课程深入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与实践，其中至少 1 门课程（成员曾主持或参与）已获院级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立项，所选课程内容也应尽量覆盖本团队课程思政改革核心内容。

第七条 教学团队应指导入选课程编制课程思政教学大纲。根据本团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方案，指导各门入选课程编制课程思政教学大纲、教案设计等教学文稿，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以及如何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大纲应充分体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第八条 教学团队应加强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根据教学目标，融通课堂内外，开展第二课堂课程思政教育、组织与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的实践活动，至少打造 1 个课程思政品牌实践项目。

第九条 教学团队应建设教学案例库。根据本团队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方案，建设包含所有入选课程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库。每门课程应选编不少于 3 个包含设计方案、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编写课程思政示范案例集。案例应包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整理汇编课程学生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的材料。

第十条 教学团队应积极开展相关教学研究工作，建设期内公开发表课程思政相关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十一条 教学团队应定期组织开展团队教学研讨和交流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 2 次教学观摩课。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要充分重视课程思政教学团队建设工作，根据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规划和课程思政院级教学团队申报条件，遴选优秀教学团队组织申报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

第十三条 院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项目申报，采用个人或团队申报、部门推荐、学校评审的方式进行。一般申报立项评审程序如下：

（一）课程思政工作办公室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文件或转

发上级部门项目申报文件，提出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申报文件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由各项目承担单位统一汇总、审核后，提交至工作办公室；

(三)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材料，经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专家组评审、公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审议、院级会议审定等程序，确定院级建设项目立项和省级及以上推荐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论证，并提交项目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项目工作办公室按规定划拨建设经费；

(六)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实施。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项目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规定，在院级立项项目的基础上，通过组织院内遴选、专家评审、择优向上级推荐申报或认定。

第五章 管理与资助

第十五条 工作办公室依据项目申报书、年度建设计划和建设总结报告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并负责组织项目组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验收（认定项目除外）。院级验收时间最多可延期一年，省级及以上级别项目按上级部门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新建院级教学团队学校每学年评选 1 次；原

有院级教学团队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者，需在团队年度考核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由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不合格的，将给予警告并要求项目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撤销立项。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合格的，认定为院级（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验收内容一般包括：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总结；项目管理情况；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第十九条 验收结束后，由专家或专家组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上级立项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对教学团队进行量化打分评价，评价结果达到 85 分及以上者授予“课程思政院级示范教学团队”称号。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财产，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均拥有共有或独占知识产权，所有设备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设备使用人应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院级一般项目和院级重点培育项目，每个项目学院分别资助 1 万元和 5 万元专项建设经费。入选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每个项目学院分别资助

10 万元和 20 万元专项建设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高职院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意见》（粤教职[2020]9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健全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体系，规范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管理，进一步提高我院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为了加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学院成立学院、系部两级建设领导和管理机构。

第三条 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领导与管理机构依托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务处。

第四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领导与管理机构的职责为：

1. 负责全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

2. 组织专家对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进行评审,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推荐参与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选认定;

3. 督促检查院级、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完善和使用情况,促进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在教学中发挥更好的作用。

第五条 二级教学部门成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由部门主管教学的领导、教研室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职责为:

1. 制定本部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规划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方案;

2. 组织相关课程参加院级、省级、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建设和评审推荐;

3. 督促检查本部门各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完善、维护与使用。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六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要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元素,将思政元素融入课堂,加强课程的育人成效,成为有特色、有影响力的示范性课程,形成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通过建设一批有内涵、有深度、有成效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形成良好示范,为推动课程“门门讲思政”打下基础。

第四章 建设要求

第七条 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结合课程特色、专业特色，深入挖掘课程的思政元素和切入点，将课程思政元素写入教学大纲、教学设计，将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和实践环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全面落实到课堂教学全过程。

第八条 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方法。通过潜移默化、春风化雨的方式，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融合。加强师生互动，注重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统一，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教师的主导作用。广泛运用启发式、讨论式、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推动课堂教学改革。

第九条 落实课程思政考核评价。在教学过程管理和学生考核评价中，注重将“价值引领”作为重要指标，加入思政元素相关的考核评价内容，强化课程德育理念。

第十条 加强教学团队培训工作。培养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方法合理、教学效果显著的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和团队，通过团队活动、会议培训等，加强教学团队中每一位教师的思想水平和课程思政实践水平。

第十一条 开展课程思政交流分享。通过分享沙龙、培训会等形式，将富有课程特色、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实施案例进行交流，扩大课程思政的辐射面，加强各专业、各课程之间的学习交流。

第五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申报范围。纳入我院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的课程(不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课程归属部门为单位进行申报,系部对申报课程组织论证,经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审定、推荐后报教务处,并提交相关的申报材料。经学院组织评审后,发文立项。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四条 立项课程建设期为 2 年,项目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满 1 年后,参加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届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一份新修订的课程教学大纲。在课程原有教学大纲基础之上修编新教学大纲,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教学成效,大纲应充分体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二)一套新教案(或课件)。根据上述新教学大纲制作的能体现课程思政的新教案。新教案中的思政元素应具有时效

性，充分展现本专业的课程特点，让思政政治教育起到润物无声的效果。

(三) 一套教学改革典型案例和体现改革成效材料。选编 2 个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含视频、照片、文字等多种形式）；1 次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会；1 次观摩课或相关教学活动（图文报道）等；3 篇学生修读本课程后的反馈及感悟；以及其它可体现改革成效材料。

(四) 教学资源信息化建设。在学院职教云平台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料，或在原课程网站基础上补充、完善课程思政内容。

(五) 一份总结报告。撰写一份不少于 2000 字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期报告。

第十六条 建设期满，学院将依据《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标准》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课程负责人仍需开展不少于 2 年的课程教学实践，不断完善建设成果，补充新的思政内容，扩大改革试点课程的受益面和示范性。

第十七条 验收评价为优秀的示范课程，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七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建设经费实行一次批准总金额、按照建设期年均拨付。对

获批立项的一般项目给予 1 万元 / 项建设经费，重点培育项目 3 万元 / 项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经费主要用于教学大纲修订、精品课件制作、课程调研、教学资料收集整理、课程门户网站维护、微课视频录制等。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省、校财务规章制度。

第八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立项课程项目负责人因调离、退休等原因需要调整的，原则上由本课程团队成员依次递补，一般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属系部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未通过验收且限期整改未达标的课程项目予以撤项，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课程类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实行“学院-系部-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制度。各系部应加强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培育，并对立项课程的建设进行指导和督促。在课程建设期间，应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23日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全面提升我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加强课程思政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中心是提升新时代我校课程思政工作质量的创新性研究型工作平台,围绕课程思政工作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出一批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成果,为全面提升我校课程思政工作质量提供理论支撑、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第二章 职能任务

第三条 研究中心建设以提升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为路径，紧紧围绕研究、咨询、协作、交流等重点任务组织实施，不断提升工作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充分发挥推动我校课程思政工作创新发展的“思想库”“信息库”作用。

第四条 开展课程思政工作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增强创新意识，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根本标准、师德师风建设第一标准，加强和改进我校课程思政工作，深入开展政策、理论、实践、战略研究，推出具有工作指导性和理论前瞻性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并注重成果的推广和应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承担课程思政工作咨询服务：面向我校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重大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为相关教育重大决策提供有建设性和影响力的咨询报告，成为我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域知名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第六条 搭建课程思政工作协作平台：从体制机制完善、项目带动引领、队伍配齐建强、组织条件保障等方面系统设计，推动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的全面统筹和协同协作，培养一批高素质的课程思政工作专家，促进最新研究成果向政策层面、工作层面和教学层面转化，

成为课程思政工作与研究的专门力量培养基地。

第七条 促进课程思政工作互动交流：通过举办工作论坛、研讨会，召开学术会议，编发工作简报，建立图书资料库、数据库和专业化信息网络等措施，推动本研究领域的学术活动和工作实践交流，成为课程思政工作领域的学术、工作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研究中心在学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九条 研究中心主要工作职责是：

1. 根据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需要，开展课程思政改革、示范课程建设标准及路径研究，指导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工作，总结、评估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及实施成效。

2. 每年至少完成一份相关领域的研究报告。

3. 举办课程思政教师培训、工作研讨与学术交流活动。

4. 建立我校课程思政工作领域的图书资料库、数据库、信息网络平台。

5. 培养高素质中青年课程思政工作骨干、学术带头人和专业化高水平课程思政工作者。

第十条 研究中心实行负责人（中心主任）负责中心日常工作制度。负责人原则上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担任。

第四章 日常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中心的工作队伍由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组成，实行全员聘任制，聘用周期一般为3年。

第十二条 研究中心有专用办公场所和日常开展研究用的场所，保证正常工作的办公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应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报告内容包括：

1. 重大工作活动报告；
2. 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3. 规章制度制订、修改和执行情况报告；
4. 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应建立完备的工作和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中心人员档案、承担项目档案、工作成果档案、会议活动档案、科研经费档案、工作报告档案等。

第十五条 研究中心建设经费来源为专项拨款，必须专款专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工作考核 与激励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精神，树立课程思政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思政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思政工作评价，提高教师思政融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的激励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考核办法

教学部门考核按照《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粤建院〔2020〕44号）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任务清单执行，学校根据《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指标》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使各门课程思想政治教育功能融入教学全过程，全要素可查可督，及时宣传表彰、督促整改。

教师个人考核按照各教学单位自主分解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任务清单执行，其课程思政示范课根据《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评价指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收集教学质量监控平台数据的定量赋分；结合学生评教、校外同行专家评价综合得出客观评价。

二、考核结果运用

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工作年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其中评价分前 20%的教学单位评为优秀。考核结果加权应用于教学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内涵建设”。

教师个人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年终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其中评价分前 20%的评为优秀，教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评价分加权后计算至教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中的“业绩成果加分项”。

三、激励机制

为促进各教学单位与教师参与课程思政积极性，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1. 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将各教学单位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内容、成效等工作情况纳入各单位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 纳入岗位晋升指标体系。将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情况纳入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职称评定等指标体系，绩效奖励按照考核结果进行差异分配。

3. 加大项目资金倾斜力度。课程思政示范课评价为优秀

的教师，学校将加大项目资金倾斜力度，并推荐参与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团队遴选。

4. 课程思政授课竞赛活动。结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每学年组织示范课程建设团队进行课程思政授课比赛，对获奖教师给予适当奖励，成效突出的个人授予“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所在团队授予“课程思政优秀团队”称号，提高教师的荣誉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22日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 评价管理办法

为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与评价方法

各教学单位组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基于 ISO9000 采用 PDCA 方法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收集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平台汇总数据进行客观评价。

任课教师课程思政示范课质量评价：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督导听课小组，通过随机推门听课赋分模式对课程思政示范课进行评价。

二、评价指标与激励机制

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中的《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指标》和《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评价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其中评价分前 20%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评为优秀，前 20%-40%

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评为良好。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保障课程思政建设工作稳步推进，通过项目形式对课程思政工作提供资助，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专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将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质量、内容、成效等工作情况纳入各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将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情况纳入职称评定指标体系。

三、评价组织与实施

教务处在学院课程思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质量评价指标为依据，根据《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教务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平台采集指标数据，完成各教学单位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及任课教师课程思政示范课的教学质量评价。

四、评价反馈与处理

教务处向各教学单位反馈网络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各教学单位和任课教师对评价结果有疑异的，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或解释，教务处将及时组织复核并给予答复。

五、评价的持续改进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课程思政建设数据采集，对质量监控实施中的数据进行分析。坚持立德树人，将课程思政建设融入到学校的目标链和标准链中，将示范课程逐步覆

盖到所有院系专业，覆盖各课程类型。根据学校质量保证体系“8字”螺旋改进机制，推广示范性的经验，促进思政元素融合和持续改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指标》

附件二：《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评价表》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0月

附件一：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指标

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说明
P 计划 20 分	教学单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织教师参与相关培训。	10	基于状态数据，以学年为单位，统计各教学单位参与课程思政培训的人次。 \leq 校内平均值 40%不得分 \leq 校内平均值 30-40%得 2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20-30%得 3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0-10%得 4 分 =校内平均值得 5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0-10%得 6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10-20%得 7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20-30%得 8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30-40%得 9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40%以上得 10 分
	“课程思政”切入点准确，将“课程思政”建设有机融入专业群、专业整体的教育教学，形成课程亮点和特色；形成可持续、可推广的实践成果。	10	定性评价 1. 专业课程体系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相关技术领域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5 分）； 2. 立德树人，体现三全育人，明确课程德育目标，与前、后续课程衔接得当（5 分）。
D 实施 45 分	主动对接思政教师创建课程思政团队，开展集体备课和教研活动。	20	课程思政团队数量(10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40%不得分 \leq 校内平均值 30-40%得 2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20-30%得 3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0-10%得 4 分 =校内平均值得 5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0-10%得 6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10-20%得 7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20-30%得 8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30-40%得 9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40%以上得 10 分 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数量(10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40%不得分 \leq 校内平均值 30-40%得 2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20-30%得 3 分 \leq 校内平均值 0-10%得 4 分 =校内平均值得 5 分 \geq 校内平均值 0-10%得 6 分

			<p>≥校内平均值 10-20%得 7 分</p> <p>≥校内平均值 20-30%得 8 分</p> <p>≥校内平均值 30-40%得 9 分</p> <p>≥校内平均值 40%以上得 10 分</p>		
	开课教学单位示范课程覆盖各课程类型	25	<p>开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数量/覆盖率：</p> <table border="1"> <tr> <td>自建设方案文件落地后，每学期每个专业建设 2 门示范课，全校通识课程建设 2 门示范课。完成率低于 40%不得分；40%-50%得 7 分；50%-60%得 10 分；60%-70%得 13 分；70%-80%得 16 分；80%-90%得 19 分；90%-100%得 22 分；100%完成了 25 分</td> <td>建设成熟后持续改进：覆盖率低于 40%不得分；40%-50%得 7 分；50%-60%得 10 分；60%-70%得 13 分；70%-80%得 16 分；80%-90%得 19 分；90%-100%得 22 分；100%覆盖 25 分</td> </tr> </table>	自建设方案文件落地后，每学期每个专业建设 2 门示范课，全校通识课程建设 2 门示范课。完成率低于 40%不得分；40%-50%得 7 分；50%-60%得 10 分；60%-70%得 13 分；70%-80%得 16 分；80%-90%得 19 分；90%-100%得 22 分；100%完成了 25 分	建设成熟后持续改进：覆盖率低于 40%不得分；40%-50%得 7 分；50%-60%得 10 分；60%-70%得 13 分；70%-80%得 16 分；80%-90%得 19 分；90%-100%得 22 分；100%覆盖 25 分
自建设方案文件落地后，每学期每个专业建设 2 门示范课，全校通识课程建设 2 门示范课。完成率低于 40%不得分；40%-50%得 7 分；50%-60%得 10 分；60%-70%得 13 分；70%-80%得 16 分；80%-90%得 19 分；90%-100%得 22 分；100%完成了 25 分	建设成熟后持续改进：覆盖率低于 40%不得分；40%-50%得 7 分；50%-60%得 10 分；60%-70%得 13 分；70%-80%得 16 分；80%-90%得 19 分；90%-100%得 22 分；100%覆盖 25 分				
C 检查 25 分	示范课督导听课评价	10	院级督导对各教学单位遴选的课程思政示范课按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按开课单位归口，总评分加权后算得此项分数。		
	教学效果评价：学生评教系统评价	15	根据每学期学生评教系统对各教学单位遴选的课程思政示范课进行评分，加权后算得此项分数。		
A 处理 10 分	教学信息反馈处理	5	通过学生联络员制度，及时收集、反馈处理学生对于网络教学的意见和建议此项得 5 分。若课程思政有学生投诉此项不得分，学生反馈意见未及时处理此项不得分。		
	学生学习成果记录，教师教学资料归档，持续改进	5	汇总教学档案，诊断课程思政建设效果，持续改进。开展课程诊改此项得 5 分		

附件二：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听课评价表

任课教师		所属系部		课程名称	
督导教师		所属系部		教室编码	
听课班级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总分	说明： 1、最高的分为95分。单项评分按优（100%）、良（80%）、中（60%）、差（40%）四等所对应的分值。 2、单项评分只能给整数分，不能给带小数分（四舍五入）。 3、教学态度项目：老师候课时间不少于3分钟，得5分。如果少于1分钟分值为零，3分钟以下至1分钟之内，酌情处理。 4、教学管理项目：若有学生旷课、迟到、早退、玩手机或睡觉，则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听课时间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
1、教学态度 (15分)	穿戴整齐，仪表大方，语言文明，按时上、下课。			5	
	上课精神饱满，组织教学好。			5	
	老师候课时间不少于3分钟			5	

2、教学要求 (15分)	选用先进、适用教材，侧重思政隐性价值取向；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教学材料中的体现；课件、案例、习题、实训实习项目、学习指南等教学相关资料齐全。	10		
	教学过程流畅、有条理，不照本宣科，讲普通话；声音洪亮、吐字清晰、语速适中。	5		
3、教学内容 (22分)	以立德树人为重点，将立德修身廉洁守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等知识与专业课程知识有机融合。	6		
	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建立仿真教学环境，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率，取得实效。	5		
	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明确体现德育内涵与元素，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整合、序化教学内容。	5		
	深入挖掘提炼课程所蕴含的思政要素和德育功能，根据行业企业发展需要和完成就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强调专业伦理、时政要素、工匠精神等思政内容，为学生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6		
4、教学实施 (15分)	突出“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为导向”的原则、合理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组织灵活，教学严谨。	5		
	创设教学情境，营造互动范围，鼓励学生发言。	5		
	重视培养学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5、教学效果 (20分)	课堂气氛活跃，教与学互动交流，学生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高，学习气氛好。	5		
	“课程思政”切入点准确，将“课程思政”建设有机融入专业群、专业整体的教育教学，形成课程亮点和特色；形成可持	10		

	续、可推广的实践成果。			
	教学风格个性鲜明，语言、教态上有特色。	5		
6、教学管理 (8分)	无学生旷课、迟到或早退。	2		
	无学生在课堂上玩手机。	3		
	无学生在课堂上睡觉。	3		
简短评语				评分督导签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监控,有效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以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各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以实施课堂教学的质量监控为重点,对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运行情况及效果实行全面系统和科学有效的监督、反馈和调控。

第二章 监控内容和模式

第三条 监控内容。主要包括: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与执行情况、教师的任课资质和师德师风、学生的学风建设和学习效果,教学的组织实施和有效管理,以及教学环

境和教学条件等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各个环节。

第四条 监控模式。按照全面质量管理 PDCA 循环模式，不断改进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学质量。主要包括：建立健全人才培养的目标体系及各环节质量标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及管理体系；收集教学信息，开展各项检查、各级听课、各类评价、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反馈信息和处理结果，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进行调节改进，促进教学条件改善，规范教学管理。

第三章 监控组织和运行

第五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二级学院（部）、教师分级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第六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评价，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协调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运作和开展，监督保证学校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得以执行落实。

（二）组织和参与制订各类监控指标及监控文件。起草、制订教学质量监控条例、监控办法以及具体细则等。

（三）建立学生教学质量信息联络员工作机制。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学生对教学情况的各种反映，指导和改进教学工作。

（四）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工作。制订学年教学督导工作

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开展日常督导听课评价工作，对课堂教学秩序和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进行督导监测，对教师课堂教学和教学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和反馈；对教学管理、课堂教学和教学条件建设进行专项督导。

（五）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听评课工作。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其中思政课不少于2课时），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教务部正副部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次；宣传统战部正副部长、人力资源部正副部长、学生工作部正副部长、校团委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人员（专职督导除外）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每次听课一般为2课时，听课结果计入当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六）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专项督导评价、行政部门评价和“一票否决制”等部分构成。评价结果按权重综合评定教师教学质量等级。

（七）发现、推介、评选优秀教学典型案例和先进教学经验工作。

（八）组织开展全校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工作，发现不符合项并督促改进，对改进结果进行跟踪验证。

（九）收集、整理、汇总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发布质量报告。

第七条 教务部负责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的制度建设、标准制订和运行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订学校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二) 制订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 制订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

(四) 组织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五) 组织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对外发布等工作，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六) 下达教学任务，组织二级学院（部）编排各教学班的课程表、教室安排，并组织实施和监控。

(七) 组织开展教学检查工作。定期进行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并通过巡堂、听课、抽查及教学日志等方式对教学实施过程进行监控。

(八) 组织开展每学期的课程考试和成绩评定工作。

(九) 针对教学管理、质量监控、教学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订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监督实施。

第八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本部门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一) 制订本院（部）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 制订本院（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三) 组织选购及编写教材，组织编写学期授课进度计划、教学大纲、教案、实验实训指导书等基本教学资料，准备教学设备和教具等。

(四)组织开展本院(部)的教学检查与质量管理工作。通过巡堂、听评课、评教、建立学生信息联络员工作组、师生座谈会等方式进行内部监控,维护教学秩序、实施教学动态跟踪。原则上每天巡视课堂情况,可采用抽查形式,必要时采用全覆盖式巡堂。各院(部)党总支书记、正副院长每学期每四周至少听课1次,教研室正副主任每学期每三周至少听课1次。采用“随机听课+有针对性听课”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听课对象包括新进教师、外聘教师 and 上学期教学监测异常的教师。每次听课一般为2课时,听课结果计入当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五)组织开展公开课活动。组织本院(部)各教研室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公开课活动。

(六)对本院(部)每学期的课程考试和成绩评定工作进行内部监控。

(七)加强监控信息的分析研究,认真总结、推广监控经验,制订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八)建立、健全本院(部)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档案。

第九条 其他部门根据学校安排参与专项督导工作;同时有责任将各种渠道收集的教学质量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条 教师是自我监控的主体,是具体执行者、操作者,也是实施教学质量监控最直接关键的主体,应严格执行教师师德师风日常行为十要十不准和教师课堂教学基本规范。教

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每次听课一般为2课时，听课结果计入当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第四章 信息收集、反馈和追踪

第十一条 信息收集。通过各项检查、各级听课、各类评价、问卷调查、座谈会等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第十二条 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的处理。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通过收集整理审核的教学相关信息，发现教学质量不符合项，并识别不符合项的性质。对不符合项涉及教学管理、教学条件、后勤服务保障的，反馈相关管理部门并督促改进落实；涉及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的，反馈相关二级学院（部），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反馈相关教师及学生班级。

第十三条 编撰发布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编制并发布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必要时发布教学质量周报。将其作为学校开展自我评价、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

第十四条 信息资料归档。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教学质量监控信息资料及处理结果进行整理、归档、存档。

第十五条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持续关注与追踪，通过抽查、巡堂、无感听课等方式验证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教学质量监控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及整改

落实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当年绩效考核；涉及教师个人的不符合项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涉及学生的个人不符合项按照学生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管评分离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为依据，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主”的原则，对全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成立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质量管理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各教学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学校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教学运行监测、教

学督导、质量管理等工作，指导教学督导工作的具体实施，决定教学督导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主要包括日常听课督导和教学专项督导，在“督教、督学、督管”中发挥监督、指导、咨询、评价、反馈作用，提供教学运行基本状态的监测数据。

第五条 教学督导队伍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人员，各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或专家参与督导工作。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六条 教学督导任职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热心教学工作，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师生认可度较好。

（二）日常听课督导队伍由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具有五年以上教学经验的在职或退休教师组成；教学专项督导队伍由教学部门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相关领域专家和合作企业专家组成。

（三）教学理念先进，掌握教学改革动态，积极参与教学模式、教学方法、专业与课程的改革创新。

（四）为人正派，处事公正，善于沟通，敢于发表意见。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日常听课督导工作职责

（一）开展常态化听课评价工作。通过推门听课形式，

对课堂教学秩序和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进行督导监测,对教师课堂教学和教学实施过程进行评价。

(二)对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意识形态进行监测,对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映。对教师课堂教学中的课程思政进行评价。

(三)根据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安排,按时提交《听课计划表》,填写《听课评价表》,完成听课网上填报任务。

(四)教学督导听课时,应在上课前到达教室,不得中途进出教室,避免影响正常教学。

(五)课堂教学评价要本着实事求是、公正客观的态度进行评价。

(六)发现教师教学过程中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等明显运用不当,提出改进意见;发现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及时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反映。

第八条 教学专项督导工作职责

(一)教学管理专项督导:深入教学第一线,采用访谈、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专题调研、教学文件抽查等方式。收集有关师德师风、教风学风、意识形态等方面的信息;监测评价教学部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践课程教学、校外顶岗实习等教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对教学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诊断,形成诊断报告并进行反馈。

(二)课堂教学专项督导:重点对新进教师、临聘教师、

上学年（学期）教学质量评价中排名靠后的教师开展专项督导，对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由相关教学部门制订整改落实措施。

（三）教学建设专项督导：对学校重大的教学改革项目、专业建设或认证、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等，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检查和分析诊断，形成诊断报告或其他相关报告，向教学部门反馈，促进教学建设质量逐步提升。

第九条 教学督导个人在督导过程中的评价意见应保密，不得外泄，所有对外的意见建议和评价结果均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发布。

第五章 督导结果应用

第十条 日常听课督导和教学专项督导的监测评价情况，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教学质量月报中发布。

第十一条 在日常听课督导中发现的教学违规行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根据《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反馈给有关部门或机构调查处理，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进行跟踪监督。

第十二条 在日常听课督导中发现教学效果优异的教师，推荐开展示范公开课，向全校进行推广。在教学专项督导中发现在教学管理、教学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学部门，在教学质量月报或学校质量年报中将其突出成绩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发布。

第十三条 日常听课督导的评价结果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中，教学专项督导的评价结果纳入各教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中。

第六章 权利和待遇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对各教学部门的教学组织管理、教师教学情况有监测评价权，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师任课安排与调整等事项有知情权。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人员开展督导工作的计酬，按《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非教学工作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